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有關未償還債券之每月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就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更新有關債券轉換的資料而刊發。本公司謹此報告：

- (a) 自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期間」)，概無債券已獲轉換；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三十一日，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84,500,000港元；
- (c) 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時，合共17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本金額為124,5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已發行予Long Grand，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已發行予承配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該期間內概無其他新股份已根據其他交易發行(包括認股權證股份及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及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70,310.16港元，分為167,031,016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370,310.16港元，分為337,031,016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Yuen Leong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Yuen Leong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en Ye女士、陳維端先生、林文傑教授、梁樹賢先生、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